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绿发电力　公告编号：2026-048
债券代码：148562　债券简称：23绿电G1
债券代码：524531　债券简称：25绿电G1

天津绿发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天津绿发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鉴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责险”）即将到期，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权益，保障其更加充分地履职尽责，拟继续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

二、具体方案

1.险种：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以具体的保单为准）
2.投保人：天津绿发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保险人：符合条件的保险公司
4.被保险人：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保险标的：因被保险人非故意不当行为（疏忽、遗漏、误导、过失、不当陈述、不当雇佣、违反授权、应作为而不作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应承担的经济赔偿。
6.保额：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以具体的保单为准）
7.保费：50万元人民币
8.保险期限：一年

为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转授权公司经理层具体办理公司董责险续保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主体；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

公司全体董事因存在利害关系对本事项回避表决，本事项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绿发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绿发电力　公告编号：2026-050
债券代码：148562　债券简称：23绿电G1
债券代码：524531　债券简称：25绿电G1

天津绿发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天津滨海新区46万千瓦风电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天津绿发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7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天津滨海新区46万千瓦风电项目的议案》。同意由控股子公司天津大沽绿发电力有限公司、天津汉沽绿发电力有限公司及天津寨上绿发电力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天津46万千瓦风电项目，动态总投资约24.75亿元，其中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20%，由控股子公司的各方股东以自筹或自有资金同比例出资，剩余资金由相关控股子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方式取得。

本次对外投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鉴于天津46万千瓦风电项目的投资金额大、社会关注度高，结合天津市有关主管部门意见建议，经全体董事同意，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1.项目情况。天津滨海新区46万千瓦风电项目位于天津市滨海新区，场址占地总面积约59.66平方公里，拟布置71台（6.25MW/7.15MW）风机。项目建设内容包括46万千瓦风电场区、两座升压站及送出线路工程，分三个项目开发，分别为：天津滨海新区大沽街道及天津港保税区15万千瓦风电项目、天津滨海新区汉沽街道及杨家泊镇10万千瓦风电项目、天津滨海新区寨上街道21万千瓦风电项目。
2.投资主体。根据项目选址情况，上述上个项目分别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大沽绿发电力有限公司、天津汉沽绿发电力有限公司及天津寨上绿发电力有限公司作为投资主体。三家控股子公司的注册资本均为人民币1000万元。
3.投资金额。初步测算项目动态总投资约24.75亿元。
4.资金来源。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20%，由控股子公司的各方股东以自筹或自有资金同比例出资，剩余资金由相关控股子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方式取得。
5.建设工期。天津滨海新区大沽街道及天津港保税区15万千瓦风电项目，工期约14个月；天津滨海新区汉沽街道及杨家泊镇10万千瓦项目，工期约10个月；天津滨海新区寨上街道21万千瓦风电项目，工期约14个月。
6.经济效益评价。初步测算项目年均上网小时数约2500小时，考虑5%限电率，按上网电价0.2930元/千瓦时测算，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约19.24%，具备一定的投资价值。
7.当前投资进度。目前项目正在开展项目核准、可研论证及评审等相关前期工作，开工建设前尚需开展土地征用及租用、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电网接入系统设计报告编制等工作。

三、投资目的与存在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旨在积极响应国家可再生能源发展战略，进一步拓展公司新能源装机规模，优化资产结构，提升新能源发电业务收入占比，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然而，本次投资亦面临若干不确定性因素，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项目建设未能审批通过的风险。新能源项目前期涉及土地、环保、水保、电网接入等多项审批环节，若相关手续办理进度滞后或未能满足主管部门要求，可能导致项目无法按期获批或无法实施。
2.项目进度未达预期的风险。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受到极端天气、设备供货延迟、施工力量不足、资金筹措不及预期等因素影响，导致实际工期超出计划工期，进而影响项目按期并网发电及预期收益的实现。
3.建设条件发生变化的风险。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可能面临地质条件与前期勘察结果不符、用地性质调整、征地拆迁协调困难等建设条件变化，导致项目投资增加或建设方案调整。
4.新能源消纳利用率下行的风险。随着新能源装机规模的持续增长，部分地区电网消纳能力趋于饱和。若项目所在区域电网送出通道建设滞后或系统调节能力不足，可能导致项目面临弃风限电、利用小时数不及预期的风险。
5.新能源上网电价波动可能带来的收益不确定性风险。受电力市场供需关系、现货市场价格波动及政策调整等因素影响，项目实际结算电价可能低于可研预期，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

四、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天津绿发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绿发电力　公告编号：2026-051
债券代码：148562　债券简称：23绿电G1
债券代码：524531　债券简称：25绿电G1

天津绿发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天津绿发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26日（星期三）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8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8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8月2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8月21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8月21日下午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王府井绿发智选假日酒店会议室（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礼士胡同18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等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投资天津滨海新区46万千瓦风电项目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议案2.00为特别决议事项，应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议案1.00和3.00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其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2.审议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均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关于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关于投资天津滨海新区46万千瓦风电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以及《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材料》。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通过信函、邮件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8月25日（星期二）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
（以2026年8月25日及以前收到登记证件为有效登记）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5号3层
4.登记手续：
（1）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将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
5.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6.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贺昌杰
联系电话：（010）85727713
电子邮箱：cgeir@cge.cn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5号3层
邮编：100020
7.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其他报告文件。
3.备查文件备置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董事会办公室）

天津绿发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37”，投票简称为“绿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8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8月26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天津绿发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对以下议题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等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投资天津滨海新区46万千瓦风电项目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注：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绿发电力　公告编号：2026-047
债券代码：148562　债券简称：23绿电G1
债券代码：524531　债券简称：25绿电G1

天津绿发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绿发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8月3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6年8月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北京王府井绿发智选假日酒店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其中，独立董事翟业虎、董事王晓成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会议由董事长周现坤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等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了《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了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指定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因投保对象涉及全体董事，各位董事均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经营业绩考核责任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6年度经营业绩考核责任考核。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等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章程》等43项制度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指定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具体情况如下：

3.1修订《公司章程》

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2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同意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3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同意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3.4修订《内部控制管理办法》

同意对《内部控制管理办法》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3.5修订《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管理办法》

同意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管理办法》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3.6调整《股东会议事规则》等37项制度名称

鉴于公司全称已由“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天津绿发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对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外部董事管理办法》《内部问责制度》《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接待与推广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职务授权及代理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审核工作规程》《董事会经费管理办法》《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落实董事会职权实施方案》《董事会决议跟踪落实及后评价制度》《市值管理制度》《自愿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暂缓和豁免管理办法》《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办法》《合规管理办法》《重大决策合法合规审核管理办法》等37项制度名称进行适应性调整。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其中，调整《股东会议事规则》《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外部董事管理办法》《内部问责制度》名称事宜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天津滨海新区46万千瓦风电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三家控股子公司天津寨上绿发电力有限公司、天津汉沽绿发电力有限公司及天津大沽绿发电力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天津46万千瓦风电项目。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指定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投资天津滨海新区46万千瓦风电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本议案已经公司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议。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鉴于天津46万千瓦风电项目的投资金额大、社会关注度高，结合天津市有关主管部门意见建议，经全体董事同意、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星期三）下午3:00在北京王府井绿发智选假日酒店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指定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51）及《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材料》。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4.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5.其他公告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绿发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绿发电力　公告编号：2026-049
债券代码：148562　债券简称：23绿电G1
债券代码：524531　债券简称：25绿电G1

天津绿发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绿发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7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等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等42项制度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是否需要股东会审议	备注
1	公司章程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是	
3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否	
4	内部控制管理办法	否	
5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管理办法	否	
6	股东会议事规则	是	适应性修订
7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是	适应性修订
8	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是	适应性修订
9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是	适应性修订
10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是	适应性修订
11	外部董事管理办法	是	适应性修订
12	内部问责制度	是	适应性修订
13	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	否	适应性修订
14	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适应性修订
15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适应性修订
16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适应性修订
17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否	适应性修订
18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否	适应性修订
19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否	适应性修订
20	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否	适应性修订
21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否	适应性修订
22	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	否	适应性修订
23	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制度	否	适应性修订
24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否	适应性修订
25	接待与推广制度	否	适应性修订
26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否	适应性修订
27	职务授权及代理制度	否	适应性修订
28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否	适应性修订
29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审核工作规程	否	适应性修订
30	董事会经费管理办法	否	适应性修订
31	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	否	适应性修订
32	落实董事会职权实施方案	否	适应性修订
33	董事会决议跟踪落实及后评价制度	否	适应性修订
34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否	适应性修订
35	市值管理制度	否	适应性修订
36	自愿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否	适应性修订
37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管理制度	否	适应性修订
38	信息披露暂缓和豁免管理办法	否	适应性修订
39	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否	适应性修订
40	内部审计管理办法	否	适应性修订
41	合规管理办法	否	适应性修订
42	重大决策合法合规审核管理办法	否	适应性修订

特此公告。

附件：1.《公司章程》修订说明
2.《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说明
3.《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修订说明
4.《内部控制管理办法》修订说明
5.《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管理办法》修订说明
6.《股东会议事规则》等37项制度名称修订说明

天津绿发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8日

附件1

《公司章程》修订说明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担任党委委员的董事参加董事会时应当按照党委会决定发表意见，进行表决。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担任党委委员的董事参加董事会时应当按照党委会决定发表意见，进行表决。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一）董事会的其他权限和授权事项： …… 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审议相关交易事项的股东会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审议相关交易事项的股东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 …… （三）本公司发生下述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1.单笔担保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2.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5.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一）董事会的其他权限和授权事项： …… 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审议相关交易事项的股东会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审议相关交易事项的股东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 …… （三）本公司发生下述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1.单笔担保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2.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5.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设总法律顾问，发挥在经营管理中的法律审核把关作用，推进公司依法经营、合规管理。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之间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 公司设总法律顾问，发挥在经营管理中的法律审核把关作用，推进公司依法经营、合规管理。

附件2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说明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天津绿发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明确公司董事会的职责权限，规范董事会运作程序，充分发挥董事会的经营决策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及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明确天津绿发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职责权限，规范董事会运作程序，充分发挥董事会的经营决策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天津绿发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及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担任党委委员的董事参加董事会时应当按照党委会决定发表意见，进行表决。	第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决定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担任党委委员的董事参加董事会时应当按照党委会决定发表意见，进行表决。